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的发展，解决企业面临的资金问题，中色股份与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伍仟万元，贷款利率为国家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额度壹亿元。

中色股份与中色泵业签署《反担保协议》，中色泵业为中色股份担保提供反担保。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色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8 日